

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宣传推介会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州市教育路 88 号

联系人：高兴

电话：020-83134952

乙方：广东金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广播电视中心首层

联系人：罗慧

电话：13929532280

经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制作宣传片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宣传主题

湾有引力 粤揽全球

二、宣传片制作及其他服务

1、乙方为甲方后期制作的宣传片包含如下具体内容：以《湾有引力 粤揽全球》为主题，从“创新之源、商贸之枢、兴业之势、未来之机”四个部分展示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在对外开放、产业基础、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

2、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费用与支付

1. 甲方在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2.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片制作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40000553612461J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金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65615774522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

电话：020-61228878

上述费用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收款账号为收讫。甲方应确保上述开票信息无误，若因甲方提供错误信息致使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视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账户被注销、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付款。

2.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按时提供资料，且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4.乙方完成视频制作后，须向甲方提供电子文件作审片使用。若甲方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不脱离双方书面确定的方案范围的情况下，按双方沟通确定的时间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完成视频制作后出具验收单，由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视同验收完毕。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摄制时间相应顺延，且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导致的各项损失皆由甲方承担。

6.甲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本项目内容、运作流程、本合同价格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文字、图形、图片、画面、配音、音乐、照片及视频等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作品、制品及素材的知识产权，其权利人均均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该作品、制品及素材，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该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源和
公

标传
7040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全部行为，若甲方出现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纠正，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制作期间，在不脱离双方书面确定的方案范围情况下，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各项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若因方案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

4. 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及甲方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 乙方对服务成果及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遗漏、缺陷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确认程序

1、 在视频拍摄前或制作过程中，乙方可根据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用于拍摄、制作所需要的内容，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 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制作方案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制作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最多不超过 3 次；若甲方签字定稿后，再次提出修改且修改工作量超过 20%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增加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制作费用且工作时间予以顺延。

3、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制作方案，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由该项目负责人对制作方案进行验收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为了避免延误工期，在乙方制作期间，双方愿意互相协调配合。

4、乙方完成作品后，乙方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将作品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后7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作品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10个工作日未支付制作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提供制作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由于违规行为所造成不良影响（包括受到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警告或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宣传片的制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回，此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实现甲方应享有的任何一项权益，则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以其它方式予以补偿，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则甲方有权仅按已实现的权益向乙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4. 甲乙双方均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双方应自觉遵守条款的有关约定，除本合同有明确载明的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合法理由，合同中任何一方均不

得解除本合同、不可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否则，视之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无合理理由不能按预定进度及时完成项目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一作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仍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提交不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项目完成时间及费用支付等事宜，并尽可能减少因该事件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效力与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作品交付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至本合同所列通信地址或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各方提前

七日发出书面通知更新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因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通知或文件无法送达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3年9月7日

乙方：广东金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3年9月7日

